

農機貸款要點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五、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，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；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，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。

十六、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，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情形，則視為違約，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。

十七、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。